附件

河北区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

（征求意见稿）

2025年河北区食品安全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四个最严”重要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强化底线思维，压实各方责任，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全力守护全区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天津市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压实各方责任

（一）强化综合协调。发挥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区食药安委”）综合管理、协调指导作用，完善区食药安委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健全工作机制。发挥“三书一函”（挂牌督办通知书、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提醒敦促函）制度机制作用，强化督促落实和跟踪问效。（区食药安办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指导企业结合实际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指导企业做好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抽查考核（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优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工作机制，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加强街所联动，强化闭环管理，指导包保干部照单履职。（区食药安办牵头，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部门管理责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医院、机关食堂等集中用餐重点单位及大型超市、商业综合体、酒店、旅游景点等重点场所的日常管理。（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住建委、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过程管理

（五）加强源头治理。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强化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肉类产品检疫证明查验，加强销售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严格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提升检测能力，强化对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加大违反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行为的查处力度。（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严格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强化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开展食品生产许可证后审查，完成市市场监管委体系检查和飞行检查相关任务。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查要求，对食品添加剂经营实行备案管理，推行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信用承诺审批。强化连锁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压实总部和分支机构食品安全责任。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备案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强化清真食品备案监管。（区委统战部、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做好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健全落实食品贮存监管制度，严格食品运输仓储配送环节管理。加强对散装液态食品交付装卸运输等全链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河北支队、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特殊食品监管。严格开展特殊食品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事项备案管理。做好在产在售“无有效期和无产品技术要求”保健食品换证工作。联动办理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与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八）守护校园食品安全。建立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工作机制，深化“校园餐”问题专项整治。（区教育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公安河北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压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和校长陪餐制，加强病媒生物防制，规范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严格落实大宗食材采购、进货查验制度，规范食堂承包经营行为和校外供餐单位管理。健全完善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制度。持续推动恢复校内食堂供餐，推广“桶餐到校+班内分餐”新型供餐模式。研究建立“校园餐”经营主体和个人“黑名单”禁入制度。加大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新兴领域食品安全监管。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直播带货、私域电商、社区团购等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开展直播电商领域食品抽查抽检，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售卖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压实网络订餐平台及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主体责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十）强化监督抽检。全年安排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5004批次，聚焦食品安全风险较高的相关品类，持续开展“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提高监测覆盖面和问题发现率。开展核查处置“回头看”。（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提升食用林产品检测能力，完成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市规划资源局河北分局负责）

（十一）强化风险监测。制定并实施区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开展相应食品添加剂风险评估及水产品中副溶血性弧菌全链条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信息交流。加强食品添加剂、食品标签等重点标准的宣贯培训，指导食品企业推广应用数字标签。（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惩违法犯罪

（十二）强化突出问题治理。重点对校园食品安全、网络订餐等领域，聚焦群众关切的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植物油、保健食品虚假宣传等重点问题，针对食品中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坚决打击行业“潜规则”。（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三）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协调推动查办一批有影响的重大案件。（区委政法委负责）强化行刑衔接，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及时公布典型案例，有力震慑违法犯罪。（公安河北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深入开展“守护消费”铁拳行动。严厉打击“幽灵外卖”、非法添加、生产经营有毒有害食品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办理挂牌督办大案要案。（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五）深入开展“昆仑2025”专项行动。聚焦加工销售、餐饮消费、网络食品等重点环节，依法严厉打击“两超一非”、制售假冒伪劣等突出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净风”和肉制品违法犯罪集中整治行动。（公安河北分局负责）开展“国门守护”、“净海”行动，全力打击涉食品走私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河北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治理能力

（十六）强化监管能力建设。保障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投入，强化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组建职业化专业化食品检查员队伍，强化业务培训考核，提升监管专业性科学性。（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七）完善应急保障。开展《河北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区食药安办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加强舆情应急处置与网络谣言治理，做好食品安全舆情监测推送、分析研判，严防处置不当导致舆情发酵。（区委网信办、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食品安全重大活动保障，科学制定保障方案，合理配置人员。（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十八）强化信用监管。依托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行政处罚、抽检不合格等涉食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实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加大对失信人员联合惩戒。（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九）加强智慧监管。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与饿了么、美团等平台持续开展政企协作，推广打造“透明餐厅”、引入“政企通”平台，探索网络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老字号”企业开展帮扶指导，挖掘传统地方特色食品产业，推进食品工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意式风情区食商文旅融合发展。（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光复道街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社会共治

（二十一）加强科普宣传。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区食药安办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用好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聚焦群众关切，普及科学知识，对冲谣言风险，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

（二十二）鼓励社会参与。持续开展“随机查餐厅”活动，做好“红黑榜”公示。落实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数据分析。（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志愿服务。（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监管计划，对照各自职责，细化落实本计划各项工作任务，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抓好推动落实，报送工作进展及相关总结，由区食药安办形成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报区委、区政府。